

稅務新聞 105-0926

- 一、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網路申報截止時間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晚間 12 時，請多多利用。
- 二、 914 莫蘭蒂颱風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 三、 按摩業課徵營業稅釋例。
- 四、 梅姬颱風來襲造成之災害損失，得以扣除減免稅捐。
- 五、 經常銷售出國跑單幫貨物 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 六、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辦暫繳申報。
- 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選案查核作業即將展開。
- 八、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如何申請分期繳納稅款。
- 九、 營利事業買賣外匯賺取匯差，應依規定申報。
- 十、 營業人進項稅額憑證之扣抵時點。

一、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網路申報截止時間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晚間 12 時，請多多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截止，非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按其上（104）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其應納暫繳稅額超過 2,000 元，且有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或按本（105）年度前 6 個月營業收入總額試算前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暫繳稅額者，應辦理暫繳申報。該局呼籲符合前揭規定之營利事業儘速申報，並多利用網際網路申報。

該局說明，使用網路申報於申報期間可享 24 小時上網申報及更正服務，既便捷又可節省排隊等候收件的時間，且申報時間至 9 月 30 日晚上 12 時，請各營利事業、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多加利用。如於申報期間有任何網路申報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謝政岳

電話：04-23051111 轉 5109

更新日期：105/09/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914 莫蘭蒂颱風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為因應 105 年 9 月 14 日莫蘭蒂颱風造成部分地區嚴重災害，財政部今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因本次災害受損無法使用車輛，其車主依交通部發布「因應九一四莫蘭蒂颱風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前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稽徵機關應依監理機關資料，主動退還車輛無法使用期間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該署進一步說明，汽、機車因天災受損，車主持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可按車輛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考量莫蘭蒂颱風造成部分地區災情嚴重，災區民眾亟需重建家園並處理相關善後事宜，基於愛心辦稅及便民服務，財政部爰於今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應主動依監理機關資料辦理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富琪

聯話電話：02-2322814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按摩業課徵營業稅釋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屢有民眾詢問按摩業課徵營業稅相關問題，因按摩業經營態樣容有區別，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該局指出，甲君熟諳按摩技法，除應顧客召喚外出，亦在自宅設立按摩室提供按摩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雖屢獲好評，但並無僱請員工，亦無銷售貨物或其他勞務（如：銷售痠痛貼布、提供美容美體服務）。甲君可歸屬於「以技藝自立營生之人」，雖有提供按摩勞務並收取價金，但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可免辦理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該局再舉例說明，乙君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為增加視障人士就業機會，出資成立A按摩中心，除購買按摩設備器具，並僱請其他視覺功能障礙者，於固定營業場所提供按摩服務收取服務費。乙君於該按摩中心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經依規定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並以查定方式課徵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按每月查定銷售額，適用1%稅率，每3個月發單通知繳納營業稅。

該局補充，丙君為明眼人，為擴大經營按摩事業，出資成立B按摩養生館，除購買按摩設備器具，並僱請其他明眼人，於固定營業場所提供按摩服務收取服務費。丙君於該按摩養生館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經依其營業規模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該按摩養生館應於銷售按摩勞務時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並以每2個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自動申報並繳納營業稅。

該局提醒，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之按摩業者，請儘速補辦營業登記，如登記前已有銷售行為，儘速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繳所漏稅款，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05/09/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梅姬颱風來襲造成之災害損失，得以扣除減免稅捐

梅姬颱風來襲，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注意安全，若有造成災害損失，請於期限內申請以免影響減稅權益。另外，特就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可依法申請稅捐減免。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產製廠商或菸酒進口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下載，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熱門焦點/災損報備專區，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就近向國稅局申請。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王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10

更新日期：105/09/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經常銷售出國跑單幫貨物 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隨著廉價航空之成立，民眾跑單幫代購貨物之情形益見盛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經常於國外買進貨物，帶回國內透過網際網路銷售，雖無實體店面，仍屬在境內銷售貨物，如每月銷售貨物金額已達 8 萬元，就必須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雖然，跑單幫的民眾表示每件商品僅賺取小額價差，但因營業稅係以貨物之銷售金額核課，並非以所賺取的價差來計算稅額，因此，每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如達 8 萬元者仍應繳納營業稅，而每月銷售貨物金額達 20 萬元，則應使用統一發票。舉例說明，甲君出國次數頻繁，每次都為客戶購買指定貨物，每件貨物再以購買成本加計二成向客戶收取價金，當甲君每月採購成本累積達 66,667 元，也就是說，每月向客戶收取銷貨價金已達 80,000 元時，甲君就要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上述相同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自動補報補繳者可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 06-2298047

更新日期：105/09/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辦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於 9 月 1 日開始，邇來常有營業人來電詢問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如何計算繳納暫繳稅額？該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雖然自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要自行計算並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的結算稅額，惟仍然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

該所進一步指出，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該所籲請採用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於期限內如期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但下列營利事業准免辦暫繳申報，並免繳納暫繳稅款：

-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二) 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三)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四)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五) 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 (六) 營利事業以其上（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七)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如尚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廖美玉

電話：(04)24852934 轉 117

更新日期：105/09/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選案查核作業即將展開

為避免跨國企業利用不同國家之租稅制度，進行租稅規劃，以達到降低該集團總稅負之目的，致減少於我國之納稅義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將針對轄區內營利事業移轉訂價案件進行選案查核，並強化查核內容深度，俾有效遏止營利事業藉由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稅負，確保租稅公平。

中區國稅局說明，即將進行之查核作業，除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要點進行選案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優先列為選查對象：

- 一、有形資產之移轉：關係企業間進銷貨受控交易較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對象間之售價或成本顯著異常，或利潤留置海外，致交易未符合常規。
- 二、無形資產之使用：我國營利事業研發之技術、專利或商標，授權給海外關係企業使用，卻未收取相對合理報酬。
- 三、服務之提供：跨國企業經營型態中常見我國母公司負責研發業務，海外子公司負責生產業務，而由母公司派遣人員至海外子公司從事技術或管理服務支援，帳列薪資費用惟未收取相對合理報酬。
- 四、資金之使用：關係企業間之收款期間較非關係企業長而未符合常規，或預付海外關係企業金額異常及預付期間較非關係企業長而違反常規交易；我國母公司為關係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而承擔風險，卻未收取相對合理報酬。
- 五、未妥適選擇可比較對象：未妥適進行關係企業功能、風險分析及與非關係企業之可比較程度分析，或經辨識須調整其顯著差異，惟並未就該等差異進行合理之調整，以致選定不適宜之可比較對象。
- 六、未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受控交易參與人所從事之活動具高度整合，致無法單獨衡量其交易結果，或各參與人均對受控交易作出有價值及獨特貢獻之情形，惟未採用利潤分割法作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若發現未依移轉訂價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事者，請儘速向各地區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因違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而補稅受罰。納稅義務人對上述問題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審查一科 陳祖萍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61

更新日期：105/09/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如何申請分期繳納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申請分期繳納稅款適用條件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以上者。但營利事業已申請停業或註銷、擅自歇業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命令解算、廢止則不適用。
2.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經查明屬實；其應納稅款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並應聲明同意提供相當擔保。該所指出，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暫繳稅款，如營利事業符合相關規定，可於應納稅款之繳納期間內（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具體敘明無法一次繳清稅款之原因及聲明同意加計利息，如有應退稅款，並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向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每筆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案件以申請 1 次為限，分期繳納之期數，視稅款金額而定，每期以 1 個月計算。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蔣耀敏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 105/09/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買賣外匯賺取匯差，應依規定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從事外匯交易之所得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依規定申報。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從事外匯交易如進貨、銷貨產生之外匯收支，因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應按兌換盈益或虧損入帳；而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財產，如外幣資產，因買賣或幣別轉換之損益，亦應列報為收益或損失。據此，營利事業不論從事外匯交易目的為何，其交易所發生之所得或損失，應按收入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後之餘額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該局舉例說明，該局於查核 A 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漏未申報買賣外幣資產利得 30 餘萬元，經查該公司因日圓匯率變動大，為賺取外匯匯差，以美金 9 萬元結購日圓 900 萬餘元，嗣日圓升值後再結售為美金 10 萬元，該筆交易賺取美金匯差 1 萬元約台幣 30 餘萬元漏未申報，故遭補稅並處以罰鍰。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從事外匯交易不論其交易屬利得或損失，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申報，以免因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360)

更新日期：105/09/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營業人進項稅額憑證之扣抵時點

張先生來電詢問，公司申報 105 年 7-8 月營業稅時，有進項憑證來不及於當期申報扣抵，可否申請更正補扣抵？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按期填具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亦規定，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 10 年為限。

因此，105 年 7-8 月當期末申報扣抵之進項憑證，依法係於次期（105 年 9-10 月）以後申報扣抵，尚無法更正補扣抵於當期（105 年 7-8 月）之營業稅。提醒營業人記得依規定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股長 06-2298050

更新日期：105/09/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